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
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9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13
四、 评估价值类型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过程	24
九、 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	26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5
备查文件目录	3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 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92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蓝色火焰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蓝色火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蓝色火焰股东权益评估值 250,395.8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 217,017.31 万元，变动率 650.17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 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92 号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委托方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被评估单位为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火焰”）。

（一）委托方概况

1. 企业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企业名称：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365
房间

法定代表人：陈润生

注册资本：13200万元

实收资本：132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11011200389765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视剧制作。

一般经营项目：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
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
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

2. 企业历史沿革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
公司，由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百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
资组建，于2002年6月19日在北京取得1102232389765（1-1）号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03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
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转让给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北京百
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2008年9月9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
同意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12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华录文化

产业有限公司 40%，北京百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10%。

根据公司 2008 年 10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北京百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40% 股权转让给刘德宏、邹安琳、陈亚涛，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刘德宏 28%，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10%，邹安琳 8.4%，陈亚涛 3.6%。

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刘德宏将其持有公司的 8% 的股权转让给吴忠福，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刘德宏 20%，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10%，邹安琳 8.4%，吴忠福 8%，陈亚涛 3.6%。

经股东会决议、国资委批准，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由北京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其中：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自然人股东刘德宏出资 9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0%；自然人股东邹安琳出资 378 万元，占总股本的 8.4%；自然人股东吴忠福出资 3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8%；自然人股东陈亚涛出资 162 万元，占总股本的 3.6%。

根据公司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57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 6.75 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6,000 万。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200 万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录百纳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表1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本性质
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9,600,000	30	限售流通 A 股
刘德宏	19,800,000	15	限售流通 A 股
社会公众股	72,600,000	55	A 股流通股
合计	132,000,000	100.00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绿景纪元大厦 32 层 32A、32B、32E、32F

法定代表人：胡刚

注册号：440301103665206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 日

2. 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中山市百合媒介广告有限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股东胡刚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股东师莉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 投资组建。

1999 年 4 月 22 日根据股东协议书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百合媒介广告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8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由中山市变更为深圳市。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09955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所增资本 1,5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蓝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占公司股份 75%。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4 月 1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原股东深圳市蓝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75% 股权转让给胡刚。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各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2,000 万元增至 2,298.8506 万元，所增资本 298.8506 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占公司股份 13%。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2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胡刚将其所持公司6.5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6667%,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5000%,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1.3333%,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00%,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500%,上海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00%,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5000%。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3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胡刚将其所持公司2.0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5月1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胡刚将其所持公司9.0000%股权转让给胡杰,将其所持公司11.5000%股权分别转让给林豫松2.9000%,李晖2.3800%,张亚红2.0000%,师剑1.4000%,袁莹0.5000%,赵明0.5000%,辛晓东0.4000%,汪茂录0.2500%,吴宇峰0.2000%,刘蕾0.1500%,林锋发0.1500%,胡笳0.1000%,唐海伟0.1000%,李向辉0.0750%,陈艳0.0750%,沈怡0.0500%,郑强0.0500%,张建荣0.0500%,郭亚东0.0500%,周志泉0.0300%,彭志邦0.0400%,金雪芬0.0300%,赖开招0.0200%;公司股东师莉将其所持公司2.3000%股权分别转让给林豫松0.6000%,张亚红0.6000%,师剑1.1000%。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8月2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袁莹、吴宇峰、唐海伟、郭亚东、彭志邦、周志泉分别将其所持公司0.5000%、0.2000%、0.1000%、0.0500%、0.0400%、0.030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胡刚。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2011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500%股权转让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2月20日将其所持3.0500%股权转让给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4月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师莉将其所持公司6.4000%股权分别转让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000%、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李慧珍3.9000%。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9月1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方式由原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以净资产出资90,000,000.00元，公司完成相关股本验证并于2012年9月2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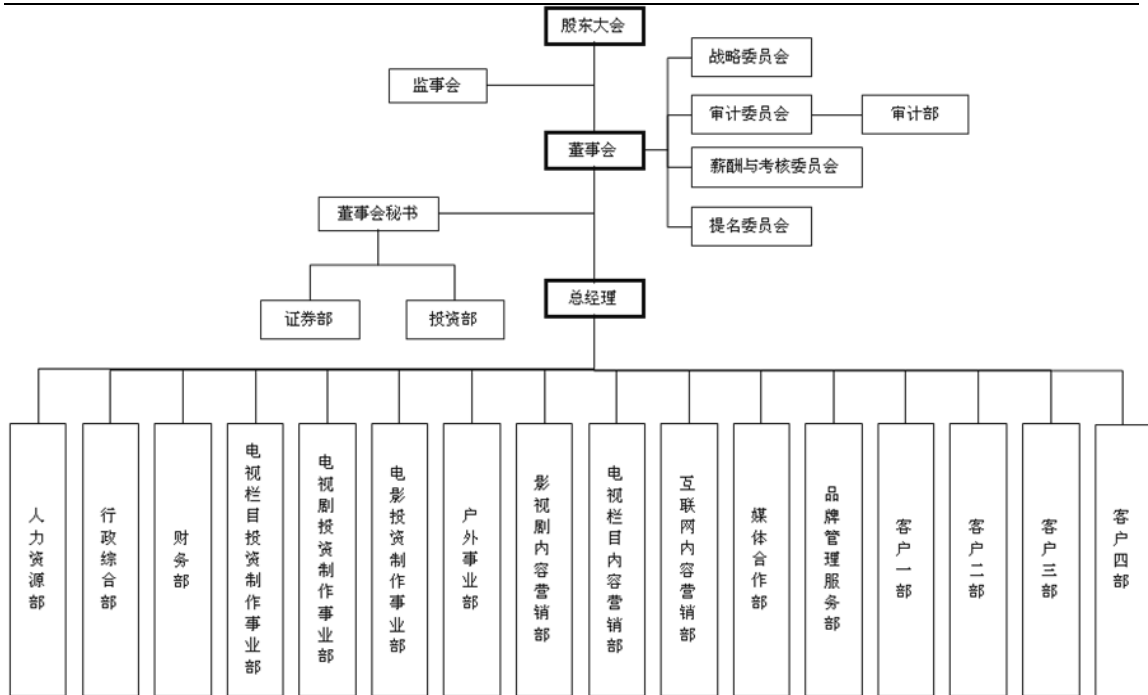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整，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胡刚	45,198,000.00	50.2200%
2	胡杰	8,100,000.00	9.00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5.0000%

4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	4.0000%
5	李慧珍	3,510,000.00	3.9000%
6	林豫松	3,150,000.00	3.5000%
7	上海云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2,745,000.00	3.0500%
8	张亚红	2,340,000.00	2.6000%
9	师剑	2,250,000.00	2.5000%
10	李晖	2,142,000.00	2.3800%
11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000%
12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00	1.7500%
13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00	1.7500%
14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	1.5000%
15	东方海富（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50,000.00	1.5000%
16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5,000.00	1.4500%
17	上海蓝色光标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00%
18	深圳市盛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1.0000%
19	赵明	450,000.00	0.5000%
20	辛晓东	360,000.00	0.4000%
21	汪茂录	225,000.00	0.2500%
22	刘蕾	135,000.00	0.1500%
23	林锋发	135,000.00	0.1500%
24	胡笳	90,000.00	0.1000%
25	李向辉	67,500.00	0.0750%
26	陈艳	67,500.00	0.0750%
27	沈怡	45,000.00	0.0500%
28	郑强	45,000.00	0.0500%
29	张建荣	45,000.00	0.0500%
30	金雪芬	27,000.00	0.0300%
31	赖开招	18,000.00	0.0200%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00%

3. 组织机构



4. 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蓝色火焰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56,795.06 万元、负债 23,416.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378.49 万元；2013 年度，实现主营收入 89,759.96 万元，净利润 9,058.66 万元。蓝色火焰近二年资产财务见下表。

表3 蓝色火焰近二年资产、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066.36	56,795.06
负债总额	13,746.53	23,416.57
净资产	24,319.83	33,378.49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524.08	89,759.96
利润总额	8,200.85	10,954.03
净利润	6,163.27	9,058.66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是收购与被收购关系，除此之外双方无关系。

（四）本报告的其他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转让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次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是蓝色火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蓝色火焰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56,795.06 万元、负债 23,416.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378.4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账面值 54,208.88 万元；非流动资产 2,586.18 万元；流动负债账面值 23,411.98 万元，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4.5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运[2014]审字第 90100 号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是蓝色火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色火焰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评估是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广州点与线广告有限公司广州高铁展位款、湖南卫视广告款等，存货包括产成品和在产品，在产品是尚未完成制作的电视剧，产成品是制作完成并待出售的电视剧版权。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广告屏、车辆及办公电子设备等。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广珠灯箱制作系统、高铁展位配电工程系统及房屋装修款。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范围内有 37 项商标注册权，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无形资产均已取得相应证书，并在法律有效保护期内。企业正常使用并维护上述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申报范围内无

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2012年、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引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评估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13年12月31日。

委托方为此次经济行为拟订了时间表，并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9.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0.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13.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6.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
知》（财税〔2013〕106 号）；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
[2003]18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3. 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说明”、“承诺函”。

（五）其它参考资料

1. 企业近二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年7月6日起执行；
3.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6. 《中国统计年鉴》；
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全球经济展望 2010 年 10 月》；
8.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9.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10. 重要业务合同；
11. 2013 年相关上市公司市场回顾及展望；
12. 2013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企业为文化创意产业，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而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特点和企业运行效率，其资产规模与收益关联较小，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市场法从公开市场投资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价值投资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其折现基准时点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预测收益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市场法简介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被评估企业及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调整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1、可比公司的选取

评估对象蓝色火焰主要从事品牌内容整合营销、媒介代理、文化内容制作运营业务，文化内容制作及运营又分为栏目制作及运营、电

影制作及运营、电视剧制作及运营，本次评估选取各业务板块的类型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2、价值比率的确定

在市场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价值比率一般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在中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背景下，绿色环保的文化产业重要性日益彰显。国家在文化传媒领域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扶持政策，继2009年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后，十二五规划又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10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再次强调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其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这几年影视传媒企业不断上市，兼并重组活跃，该类企业盈利能力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其向好趋势明显，适宜选择市盈率作为价值比率。作为影视传媒企业，其净资产规模与企业盈利能力、收入规模关联较小，市净率无法充分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作为价值比率。

3、与可比公司间的比较量化

本次评估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对评估对象及各可比公司进行业绩评价，并通过相关指标进行量化对比。

4、确定流动性折扣

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参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流动折扣统计资料，得出流动性折扣。

5、计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将以上得到的各比准市盈率进行平均，得出委估对象市盈率，乘以委估企业净利润，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后，得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过程

根据华录百纳和蓝色火焰为此次收购工作的时间安排，执行了如下计划。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4年1月，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4年1月上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4年1月7日至3月4日。主要工作如下：

1. 了解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 了解被评估企业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被评估企业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 了解被评估企业的相关土地房屋产权情况；

4. 了解被评估企业的合并范围、合并原则、长期股权投资等情况；
5. 了解被评估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收入确认方法、成本归集等；
6. 了解被评估企业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7. 了解被评估企业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8. 了解被评估企业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9. 了解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0. 了解被评估企业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等；
11. 了解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2. 了解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业务的划分、收费模式、标准、占总收入的比例以及主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
13. 了解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业务开展计划、市场开发、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4. 了解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业务涵盖、经营模式及市场占有率等；
15. 了解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业务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6. 了解预计的新增投资计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业务拓展情况等以及实施情况；
17. 了解近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合并现金

流量表以及收入成本明细表；

18. 了解被评估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运行及使用状况；

19. 了解有关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下属单位机构的情况；

20. 收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相关分析数据等资料，为市场法评估做准备。

21.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4年2月7日至3月4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4年3月4日至5月9日。

九、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

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考虑业务类型增加、经营模式变化，经营策略变化，在原有基础上参考所在业务行业水平有一定调整，并在预测期内保持不变，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关联企业经营模式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5.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6.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明确的政策持续期间内保持不变，政策期满后，按照正常税收政策预测；

7.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 被评估企业现为租赁外部房产作为经营用，此次评估假设企业仍以市场化形式租赁相关经营用房，具体租赁面积以企业提供资料为准。

11.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蓝色火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蓝色火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3,378.49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50,395.80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17,017.31 万元，增值率 650.17 %。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2,023.46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0,395.80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42,023.46 万元。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考虑到我国 A 股市场尚未完全发育，理性投资观念尚未完全深入人心，股票市场投机气氛仍然较浓，股票市场尚不能完全反映实体经济状况，采用市场法评估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业务板块及市场细分、市场需求、资产使用市场化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合理反映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本次评估结果为：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收益法对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得到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0,395.80 万元。

（四）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广东百合蓝色火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0,395.80 万元，评估增值 217,017.31 万元，增值率 650.17 %，增值原因在于：

1、外部环境及市场影响：

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文化传媒行业整合发展，电视依然是品牌孵化最有利的传播平台，传媒产业总值依然保持较高增长，文化领域的繁荣推动了各渠道资源的整合。

2、企业自身优势

（1）各业务板块相互融合形成的商业模式优势

经过十五年来的积累与沉淀，蓝色火焰结合优质客户与强势媒体，结合内容制作与品牌营销，探索出客户、媒体、内容三轮互动的独特商业模式，以电视媒体为核心、电影业务为突破点和战略方向，兼顾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的传播全生态链已初具雏形，形成较强的商业模式壁垒。

1) 优质客户与强势媒体的结合

蓝色火焰在品牌内容整合营销过程中，利用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将客户需求和媒体特点结合，实现优质客户与强势媒体强强联合，碰撞出较强的营销效果，达到双方共赢，不断增强合作黏性。

2) 内容制作与内容营销结合

蓝色火焰依托在品牌内容整合营销过程中积累的精品栏目资源、媒体资源以及广泛的广告客户资源，将上述三方面的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有机结合，凭借贴合市场的前瞻性思维，成功顺势切入内容制作领域，深度融合内容制作与品牌营销，制作并成功运营大型音乐竞技节目《最美和声》，成功出品电影《快乐大本营之快乐到家》、《爸爸去哪儿》等，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业绩表现。

蓝色火焰把内容制作与内容营销结合，以内容营销作为文化内容的重要盈利方式，提高了盈利能力。同时，自身制作的文化内容又为品牌营销提供了精品资源，增强了客户黏性。

3) 媒体、客户、内容三轮互动

蓝色火焰通过创新的商业模式实现客户、媒体、内容的良性互动，并在其中发挥关键性作用。相比传统广告公司，蓝色火焰拥有突出的文化内容资源优势；另一方面，相比传统影视剧制作公司，蓝色火焰拥商业客户优势和强势媒体合作伙伴优势。

4) 业务之间从关联到融合

蓝色火焰逐步发展媒介代理、品牌内容整合营销、文化内容制作运营等多项业务，上述业务之间相互关联，并随着传播全生态链的发展而逐步融合，相互支持，相互补充。

(2) 深耕于电视媒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媒体资源

1) 行业经验优势

蓝色火焰深耕于电视媒体领域，在发展过程中经历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媒体竞争格局的改变，对电视栏目以及以电视观众为主的消费者的文化消费心理拥有深刻理解。

2) 客户资源优势

蓝色火焰凭借贴合市场的前瞻性思维，深入了解、合理引导客户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深度化、精品化的品牌内容整合营销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践行与客户共同发展成长的理念；通过不断成功的标杆项目帮助客户获得快速发展，持续提高客户黏性，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形成了强大的客户资源关系网，积累包括美的、创维、华帝、金立等在内三十多家优质客户。蓝色火焰为上述部分客户提供服务已超过十年，并持续至今。

蓝色火焰的客户分布于整体投放量较大的电器、化妆品、食品饮料、电子消费及 IT、医药健康等行业，整体优势明显。此外，蓝色火焰助力客户成为行业领先企业或巩固行业领先地位，该类客户具有较

强的行业影响力和广告投放能力，其投入的金额较大，价值较大，有力保障了蓝色火焰的稳步持续增长。

3) 媒体资源优势

蓝色火焰历经中国电视媒体格局形成与发展的重要阶段，先后与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北京卫视等强势媒体深入合作。基于电视媒体领域的成功经验和对电视媒体领域的深入见解，蓝色火焰能够在强势平台快速发展之前或快速发展进程中寻获恰当的合作契机，通过不断的项目成功达到共赢，继而多家电视台愿与之缔结深厚战略合作关系。

在此基础上，蓝色火焰组建了专门团队入驻强势媒体所在城市，深度开展合作，能够在第一时间与强势媒体中的优秀团队进行交流与沟通，增进了解，以较强专业能力赢得对方尊重与信任，从而较其他竞争对手更容易获得文化内容的精品资源，而精品资源又更有可能促使项目成功，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蓝色火焰一直保持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地在栏目内容中挖掘适合客户需求的新的内容资源权益，为客户和媒体同时创造价值，继而与强势媒体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强化。

最近几年，省级卫视整体上升趋势明显，蓝色火焰亦与成长性卫视展开合作，争取成长性卫视的最优质节目进行内容营销，为蓝色火焰未来的业务持续发展储备更多的战略资源。

在此基础上，蓝色火焰积极向电影、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态拓展，形成传播全生态链的雏形。

(3) 业内领先地位构筑的系统性优势

蓝色火焰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在战略制定方面、专业能力方面、团队方面和品牌美誉度方面均形成了一定优势，共同构筑了其特有的系统性优势。

1) 战略优势

蓝色火焰一直秉持精品战略，以高投入制作高质量的内容作品，为商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内容营销、媒介代理服务，一方面通过整合形成多层次渠道，另一方面凭借最终播出的电视栏目、影视剧得到市场亲睐，达到高影响力并获得较高溢价。而高溢价又保证高投入，从而形成高投入、高质量、高影响力、高溢价的良性循环。蓝色火焰执行“抓大放小”的业务运作，把握方向和重点，将其他环节委托专业人士，从而解放时间、精力，集中资源，极大程度地调动生产力完成各项业务，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 专业优势

蓝色火焰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磨练出较强的预判、匹配、策划和执行能力，把握市场趋势，满足客户需求，使传播全生态链的构筑成为可能：

以贴合市场的前瞻性思维，较强的洞察能力和预判能力为客户捕捉营销机遇，判断项目商业价值，为客户抢占稀缺资源。

以较强的创造力提供差异化产品和服务，以突出的创新能力为客户提供符合其品牌传播诉求的差异化服务。

以专业高效的执行力把控项目全过程，灵活变动、切实执行策划方案，保证服务质量和营销效果。

3) 团队优势

蓝色火焰在发展过程中锻炼出优秀稳定的业务团队，业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同时，蓝色火焰建立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人

才培训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为蓝色火焰未来保持持续发展能力提供重要保障。

4) 品牌优势

经过不断成功的标杆案例，蓝色火焰树立品牌内容整合营销领先企业形象，并发展成为具有独特商业模式的文化传媒企业，市场上的影响力逐步提升。蓝色火焰高品牌美誉度的品牌优势亦转化为高溢价和盈利能力，为获得并巩固客户、媒体、内容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未来发展拓宽了成长空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及的有关事项：

（一）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2014年1月7日在新疆设立了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本报告所披露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成立为前提条件；

(二)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三) 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四)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沈琦

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朝晖

注册资产评估师：于鸿斌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另附）；
4.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6. 资产评估人员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参加本项目人员名单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0. 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